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438　　公司简称:通威股份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第一节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通威股份	600438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严轲	李华玉
电话	028-86168555	028-86168555
办公地址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
电子信箱	yank@tongwei.com	lihy05@tongwe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3,793,034,911.07	145,243,793,631.19	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147,901,291.94	60,797,263,389.21	0.58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74,068,157,255.65	60,339,214,902.15	22.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70,242,747.85	12,223,786,707.59	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620,308,126.31	12,492,945,095.90	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156,133,577.95	13,436,296,655.90	57.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3	28.06	减少7.73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9477	2.7155	8.5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7420	2.6181	4.73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401,67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85	1,974,022,515	0	质押	295,42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4.03	181,247,429	0	无	
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6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1.16	52,099,840	0	无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零组合	未知	0.97	43,829,232	0	无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睿远成长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90	40,645,100	0	无	
杨林	未知	0.68	30,600,600	0	无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67	30,372,359	0	无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55	24,982,801	0	无	
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1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	未知	0.54	24,400,000	0	无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未知	0.52	23,360,864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通威集团有限公司与上述其它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中国人寿资管－中国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08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中国人寿资管－兴业银行－国寿资产－优势甄选2110保险资产管理产品"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资产管理产品,存在一致行动情况。除此以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第一期绿色超短期融资券(科创票据)	23通威SCP001(绿色科创)	012381586	2023-04-18	2023-10-16	300,000,000	2.50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53.16	49.57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32.03	28.22

第三节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0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通22转债"信用评级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4028号文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12,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共计120亿元。本次可转债期限6年,自2022年2月24日起至2028年2月23日止,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20%、第二年0.40%、第三年0.6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61号文同意,公司上述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3月1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公司委托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为通22转债进行信用评级及后续年度跟踪评级。

鉴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经公司与中诚信国际友好协商,决定于2023年8月21日起解除双方签署的《信用评级合同书》,中诚信国际不再对"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进行后续年度跟踪评级。同日,公司与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签署委托协议,委托联合资信对"通22转债"(债券代码:110085)进行跟踪信用评级。

二、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的审议流程

根据《证券法》《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事项无需经"通22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已履行公司内部审批程序。

三、本次拟委托信用评级机构的基本信息

新任资信评级机构: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少波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中国人保财险大厦17层

业务范围:信用评级和评估、信用数据征集、信用评估咨询、信息咨询;提供上述方面的人员培训。

相关资质: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开展本次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的相关资质。截至本次委托协议签署日,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被立案调查等情形。

四、本次信用评级机构变更的移交办理手续

本次变更信用评级机构无需办理移交手续。联合资信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对公司"通22转债"开展信用评级工作,敬请债券持有人和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6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董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舒琪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9名董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7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现将会议的相关情况及会议决议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书面、邮件和电话方式传达给公司全体监事。

二、本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邓三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

三、公司3名监事参与审议了会议的相关议案。

四、本次会议共审议4项议案,均获得全票通过。

五、本次会议形成的决议如下:

(一)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关于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关于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8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6GW拉棒、16GW切片、16GW电池片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100亿元。其中,年产16GW拉棒切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年产16GW电池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
- 资金安排: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0亿元,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一、投资概述

为贯彻落实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运营商"的长期发展目标,持续巩固在光伏产业链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立足乐山市加快建设"中国绿色硅谷",实施晶硅光伏产业"头号工程"的发展规划以及其作为我国多晶硅发源地具有的人才优势和水电清洁能源等资源优势,经充分论证,本着诚信合作、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拟与乐山市人民政府、乐山市峨眉山市人民政府共同签署《16GW拉棒、16GW切片、16GW电池片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就公司在乐山市峨眉山市投资建设年产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达成合作。

本次投资事项已于2023年8月18日经通威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通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乐山市人民政府

(1)交易对方名称:乐山市人民政府

(2)住所地: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滨河路98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2、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1)交易对方名称: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2)住所地:四川省峨眉山市绥山镇西路7号

(3)性质:地方政府机构

(4)与上市公司的关系:无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16GW拉棒、16GW切片、16GW电池片项目

2、项目地点:峨眉山市峨眉山经济开发区

3、项目规模及投资:年产16GW拉棒、16GW切片、16GW电池片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100亿元。其中,年产16GW拉棒切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年产16GW电池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

4、项目建设期:项目可分期实施。在要素保障到位的情况下,项目力争2024年底建成投产,2025年底达产。若因市场环境政策等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上述进度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期限可相应提前或推迟。

四、协议主要内容

1、协议三方

甲方:乐山市人民政府

乙方:峨眉山市人民政府

丙方: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项目概况

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所述内容。

3、投资方式

由丙方指定的项目公司行使和履行丙方在协议中的相关权利与义务。

4、项目用地

项目拟选址峨眉山市峨眉山经济开发区内,占地约1240亩,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5、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乙双方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对丙方投资本项目行使宏观管理职能,并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权委托甲乙丙三方均认可的中介机构对本项目总投资情况进行审核、认定;

(2)甲乙双方成立项目专项小组,负责统筹协调推进项目的顺利实施以及协调加快推进项目合法手续办理,对项目合法手续实行一站式服务,确保项目建设手续合法。

(3)甲乙双方同意将本项目列为乐山市重点项目,积极争取将该项目列为省重点项目,同时按照《投资协议》约定有效落地项目相关扶持和奖励政策,积极支持并协助项目公司申报各类财政支持奖励,积极支持并协助项目公司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等。

(4)甲乙双方负责园区的规划、消防、电力、供排水、工业污水处理和"七通一平"等建设,确保丙方项目顺利开工及投产所需公共配套设施按时实施到位,电力设施按照设计规范,充分保障丙方用电需求,确保用电安全。

(5)丙方在峨眉山市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负责拉棒、切片和电池片业务,并进行税务登记等事项。项目公司应当由丙方或丙方旗下公司控股,经甲方、乙方和丙方协商一致的除外。

(6)丙方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诚信经营,服从甲乙双方及有关部门的指导和管理,履行安全、环保、节能降耗、劳动用工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五、协议生效时间及条件

协议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并经各方权力机构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其他约定

《投资协议》各方严格遵守协议各项条款。如因甲乙双方对此项目生产要素保障不到位影响本项目开工、投产及达产的,丙方可调整建设时序,逾期12个月仍未达到项目开工条件的,则本协议自动终止,若因此产生重大影响的,各方可协商解决。因产业政策调整、项目用地供应延迟或不符合约定、政策兑现不到位、环评或规划调整等非丙方原因导致丙方未能按本协议约定的建设内容、建设周期等进行投资的,丙方不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如因政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继续履行协议,豁免各方的违约责任。因执行《投资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投资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乐山市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七、对公司的影响

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充分发挥自身在光伏产业链中领先的综合竞争能力,继续强化围绕高纯晶硅、拉棒及切片、高效太阳能电池、高效太阳能组件等核心环节为一体的优势产能结构,为产业链合作伙伴及终端用户提供更高性价比的光伏产品,有效保障公司光伏业务的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打造世界级清洁能源企业"的发展战略。

本次项目可分期实施。在要素保障的情况下,首期项目力争2024年底建成投产,全部项目力争2025年底达产。预计本项目不会对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构成重大影响。

八、 风险分析及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乐山市五通桥区投资建设16GW拉棒、切片、电池片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16GW拉棒、16GW切片、16GW电池片项目
- 项目投资金额:项目预计投资总额约100亿元。其中,年产16GW拉棒切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年产16GW电池片项目投资总额约50亿元
- 资金安排: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0亿元,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实施尚需办理土地、电力、环评、安评等前置手续,如因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该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2、受政策调整、电站业主融资状况、电网消纳水平、土地供应等因素影响,可能会导致光伏市场需求变化,产品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导致项目收益不达预期。

3、光伏行业技术更新、产品升级较快,市场竞争可能进一步加剧,如公司不能持续保持整体竞争优势,本项目可能存在盈利不达预期的风险。

4、本项目预计投资金额约100亿元,投资金额较大,公司将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及金融机构贷款,统筹资金安排,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5、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冠福股份	股票代码	00210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ST冠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黄浩	庄凌	
办公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	湖北省荆州市沙市区园林北路106号城发新时代8号楼9楼	
电话	0716-8029666	0716-8029666	
电子信箱	zqb@guanfu.com	zqb@guanf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47,147,814.25	5,630,516,102.54	-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1,516,233.38	594,898,897.05	-4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4,459,840.86	164,571,372.83	-18.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3,972,928.57	-144,718,623.94	7.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2259	-49.3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45	0.2259	-49.3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51%	16.01%	-8.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384,638,990.11	9,149,758,633.36	-8.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64,403,013.02	3,863,148,321.27	7.8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19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荆州城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97%	288,943,298	0		
陈烈权	境内自然人	8.81%	232,163,822	174,122,866	质押	230,000,000
邓海雄	境内自然人	6.78%	178,674,857	128,608,690		
刘飞达	境内自然人	2.31%	60,860,100	0		
北京天宇泽华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9%	57,550,100	0		
石惠芳	境内自然人	2.17%	57,200,000	0		
蔡鹤亭	境内自然人	1.44%	38,000,055	0		
汕头市金塑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1%	37,013,101	0		
荆州市古城国有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24,404,100	0		
王健	境内自然人	0.89%	23,388,362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城发资本、陈烈权、邓海雄和汕头金塑系一致行动人,其他股东相互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的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烈权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发出表决票九张),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九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九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进行增资的议案》。

《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冠福股份")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8日以专人递送、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应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发出表决票三张),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三人(收回有效表决票三张)。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或《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8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债权转股权方式对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情况概述

1、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冠福股份""公司")根据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全资子公司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桑乾矿业")增资5,789.69万元人民币(币种下同),其中1,000万元计入桑乾矿业的注册资本,其余4,789.69万元计入桑乾矿业的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桑乾矿业注册资本由3,000万元增加至4,000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交易属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全资子公司的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交易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批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增资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省安康桑乾矿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8年7月4日

3、住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兴安中路62号广场大厦D座902室

4、法定代表人:龚新文

5、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6、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7、经营范围:金矿地下开采(筹建);矿产品加工、销售;矿山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本公司关系: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9、增资方式: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桑乾矿业进行增资5,789.69万元

10、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增资前		增资后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股权比例
冠福股份	3,000	100%	4,000	100%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桑乾矿业的资产总额为3,205.28万元,负债总额为5,823.46万元,净资产为-2,618.1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81.68%;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301.69万元,净利润为-2,301.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3年6月30日,桑乾矿业的资产总额为3,442.28万元,负债总额为5,780.77万元,净资产为-2,338.4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67.93%;2023年1-6月营业收入为0万元,利润总额为279.69万元,净利润为279.6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2、桑乾矿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甲方)与桑乾矿业(乙方)拟签署的《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债权的确认

甲乙双方确认,截至2023年7月31日,甲方对乙方的待转股债权为人民币57,896,857.58元。

(二) 债转股后乙方的股权构成

1、甲方用其对乙方的债权57,896,857.58元向乙方增资,其中1,000万元计入桑乾矿业的注册资本,其余47,896,857.58元计入桑乾矿业的资本公积。增资后,乙方注册资本变更为4,000万元。

2、债转股前乙方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债转股后乙方仍为甲方的全资子公司。

(三) 变更登记等法律手续的办理

1、各方同意,由乙方负责完成债转股的会计账册处理、股东名册、公司章程变更及登记等必要的法律手续。

2、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上述事宜,以确保本协议顺利履行。自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办理完成之日起,甲方对乙方57,896,857.58元的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四) 费用承担

因签订、履行本协议所发生的聘请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必要开支,均由甲方负责承担。

(五)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的义务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有过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遭受的一切损失。

(六) 争议解决

如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各方应先行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 生效及终止

1、本协议在以下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

(2)本协议经甲方董事会表决通过。

2、本协议于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终止:

(1)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由于不可抗力或者协议各方以外的其他客观原因而不能实施。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增资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和业务整合的需要,以债权转股权方式进行,公司将对全资子公司桑乾矿业的债权转为资本投入,有利于优化桑乾矿业的资产负债结构,便于公司实施出售该非主业资产的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增资完成后,桑乾矿业仍为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08　证券简称:威创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3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1月22日首次公告披露了公司与刘可夫、回声股权转让纠纷的诉讼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13日、8月4日披露了该诉讼事项的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2023-044)。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

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民事上诉状》,刘可夫、回声对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京03民初611号民事判决提出上诉,现将上诉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案件当事人

上诉人(一审原告):刘可夫

上诉人(一审原告):回声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威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上诉请求

撤销一审判决,发回重审或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的诉讼请求;本案的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3、上诉事由

(1)一审认定事实错误,股权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签订后又多次受外部宏观环境影响,依法仍构成不可抗力。

(2)幼儿园"普惠制"政策的落实具有情势变更与不可抗力的双重属性,一审法院没有考虑幼儿园"普惠制"政策对上诉人的实际影响,亦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3)一审法院对上诉人提出的股权评估申请未予采纳,属于程序不当,导致本案事实认定不清。

(4)一审法院未对上诉人提交的新证据组织质证,属于严重的程序错误。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对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